

選載

美聯邦調查局長胡佛

【文】

追隨史東工作若干年間，是胡佛奠定他畢生事業方向的開始。在工作上，他了解整個司法部的作業體系，在人事上，他獲得廣泛接觸與司法部長有交往的人物。

到了一九二一年，他的頂頭上司為了轉換聯邦調查局的辦案效率，商得該局局長同意，派胡佛前往擔任調查局的助理局長。

這時候，調查局完全在司法部監督領導之下，行動能力不強，而且因為政治力量所左右。儘管當時的社會治安問題複雜，但調查局也沒有顯著特殊格調來。在調查局擔任助理局長期間，胡佛一面盡力輔導局長處理業務，一面觀察該局應與應革事項，牢記在心。

過了三年，年輕的胡佛在人望方面已達到了某種程度，而調查局的需要作進一步改革，也在各方面殷切期許之中。於是，史東遂將他所一手培植起來的胡佛召到辦公室，經過一番仔細端詳，凝神對他說：「年輕人，我要你担任調查局的代理局長」。

過了三年，年輕的胡佛在人望方面已達到了某種程度，而調查局的需要作進一步改革，也在各方面殷切期許之中。於是，史東遂將他所一手培植起來的胡佛召到辦公室，經過一番仔細端詳，凝神對他說：「年輕人，我要你担任調查局的代理局長」。